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对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的。

贵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鄞阳东路 1 号恒通股份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8,000,00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8,000,00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 8,000,00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8,000,00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8,000,00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六）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表决情况：同意 8,000,00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000,00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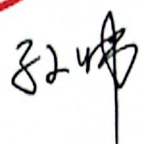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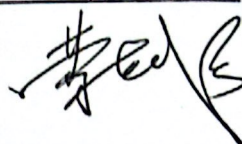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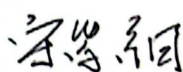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案件负责人：孙炜 

见证律师：曹志超 

见证律师：宋紫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